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5〕5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大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免除我区城乡户籍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沙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化的遗体。

(二)沙县区境内公安机关允许火化(开具死亡证明)的无名遗体。

二、免除项目及标准

(一)免除发改部门核定的 4 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1640 元/具：

1. 遗体火化费 440 元/具（含火化、火化证、装灰等）；
2. 遗体接运费 760 元/具（含汽车接运、接抬尸、材料等）；
3. 遗体存放费 5 元/小时（遗体在馆内冷藏存放 72 小时内，自选项目）；

4. 骨灰寄存费 80 元（一年内，自选）；

(二) 城乡困难群众（含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基础上，再给予免除一个价值 200 元以内（含）的骨灰盒费用（自选）。

(三) 异地火化的，按照我区免除费用标准到沙县区殡葬服务中心结算，超出的费用不予以补助，低于免除标准的按实结算。

三、办理程序

(一) 丧属或丧事承办人申请。逝者亲属或丧属承办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沙县区殡葬服务中心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死亡证明，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原件。

2. 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沙县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原件。

5. 城乡困难群众（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自选 200 元及以下的骨灰盒费用的，由各乡镇（街

道)社会事务办核实后,沙县区殡葬服务中心予以免除。

6.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还应提供火化地火化证明书及火化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区殡葬服务中心核对并免除。区殡葬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认真复核火化对象与《沙县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中的有关信息的一致性以及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是否审核盖章,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办理火化手续时直接给予免除相关费用。如无法现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先缴纳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上述证明材料齐全后再办理减免及退费手续。

四、经费保障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区财政局要将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免费对象数量的增减和发改部门收费标准的调整作出相应调整,保证经费按时足额划拨到位。区殡葬服务中心应按时填写《沙县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清册》并附《免除人员花名册》送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应及时核拨费用,按季结算,于次月的15日前拨入区殡葬服务中心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区民政局负责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审核管理,同区财政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1.不按规定办理免费申请的；
- 2.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3.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或在《殡葬管理条例》所禁止建坟的区域内建造坟墓安葬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免除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有效期 10 年。由区民政局组织实施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同时，《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沙政〔2015〕14 号)予以废止。

附件：沙县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沙县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免费对象	死亡时间	火化日期	是否无名尸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免费项目		实际发生额	免费金额(元)	村(居)委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殡仪馆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 遗体火化							
2. 遗体接运							
3. 72小时内遗体存放							
4. 一年内骨灰寄存							
5. 骨灰盒(仅困难群众)							
其 它							
合 计							

承 诺

本人的亲属不幸逝世，为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现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丧事活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自愿将亲属遗体火化，并将其骨灰安葬(放)在经审批的区大罗山公墓、沙县金莲花城市公益性公墓或乡(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塔)等合法的墓葬场所，不乱埋乱葬；不在城区范围内搭盖帐篷、摆灵设祭、徒步出殡、丢撒冥纸、燃放鞭炮，阻碍交通，影响市容。若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将无条件归还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